

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杭州政报

杭州电力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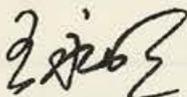


1  
/1999

HANG ZHOU ZHENG BA

# 创造新业绩 迎接新世纪

(代发刊词)

杭州市市长 

过去的一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极其复杂,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一系列严峻挑战的形势,全市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紧紧把握确保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目标的大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经济增长的一系列重大决策,结合杭州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抓重点、攻难点、化热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预定的增长目标;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增长;工业经济平稳发展;第三产业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保持较高的增长幅度;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攻坚取得新进展;城乡面貌发生较大变化,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继续提高;精神文明建设 with 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城乡社会稳定。成绩,来之不易;光荣,属于杭州人民。

新的一年,是本世纪最后一年,也是杭州迈向新世纪的关键一年。以什么样的姿态把我们的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能否在新的征程中再创新的业绩,1999 年的工作至关重要。刚刚闭幕的市委八届二次全会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在全面总结经验,正确分析形势的基础上,对今年的工作作出了全面的部署,这就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建经济强市、创文化名城”为目标,认真落实市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稳定农业基础,推进改革攻坚,加快结构调整,努力扩大内需,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增创经济发展的新优势,确保社会稳定,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以两个文明建设的优异成绩迎接建国五十周年和新的世纪。

新的一年,我们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我们所面临的国内市场条件和国际环境仍很严峻,还会有新的挑战,新的困难。要迎接挑战,战胜困难,关键在于我们的精神状态,在于我们能否在形势和任务、机遇和挑战、应对政策和措施等问题上取得思想上的高度一致。我们要把思想真正统一到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对全年工作的部署上来,把全市人民的力量凝聚到实现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继续保持一种坚韧不拔、奋发有为的良好精神状态,保持在挑战和困难面前敢于胜利的勇气和锐气,力求在挑战中把握住发展机遇,在克服困难中求得新的发展,努力完成今年改革与发展的各项任务,为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 杭州政报

HANGZHOU ZHENGBAO

## 杭州政报编委会

主任:金胜山

副主任:沐长贵

伍彬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文龙 王永清

王诗义 王炳华

卢万元 叶永浩

吴作清 陆宏勤

刘小松 宋维信

张锡根 邵士民

陈友贵 陈伟民

陈红英 陈毓莉

邱建伟 邱源惠

须同威 柳国祥

袁森浩 龚焯

超春辉 潘琳

濮樟明

## 杭州政报编辑部

主编:伍彬

副主编:郎健华

特邀编辑:叶宝根

王安生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18号

电话:5251205 5251041

邮编:310026

### 卷首

1 创造新业绩 迎接新世纪

### 国务院文件

4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 市政府规章

7 杭州市车辆抵押登记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32号)

8 杭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市政府令134号)

11 杭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35号)

13 杭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36号)

### 市政府文件

18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1998〕23号)

21 杭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物价局、财政局、市容环卫局关于杭州市全面实施总量排污收费中建筑垃圾收费项目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杭政发〔1998〕226号)

2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将民政部门管理的原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移交原单位管理意见的通知(杭政办〔1998〕41号)

2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登记与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杭政办〔1998〕42号)

2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改领导小组关于杭州市市区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1998〕43号)

# 杭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第 1 期

1999 年 1 月

每月 10 日出刊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3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部分农产品运输实行“绿色通道”等优扶政策的通知(杭政办〔1998〕45号)
- 3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意见的通知(杭政办〔1998〕44号)
- 3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1999年1月—12月)的通知(杭政办〔1998〕46号)

### 机构人事

- 40 1998年12月份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 40 1998年12月份市政府成立的非常设机构

### 文件索引

- 41 1998年7至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普发文件目录

### 政务大事

- 44 1998年12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 信息窗

- 46 我省第一家归国留学人员创业基地将在高新区建立·小心“引资”诈骗在你身边发生·俄罗斯投资环境日趋恶化我省在俄经贸机构严重受挫·索罗斯又为亚洲开“药方”·国企脱困要看三个指标·台商投资呈现五大新格局·走私倾销卷土重来化纤上市公司求救

### 统计资料

- 48 1998年12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 《杭州政报》协办单位

杭州市电力局

局长:刘孝忠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吴一鹏

杭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主任:詹家芳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

总经理:赵炎林

浙江浮山(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郑智纯

杭州金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秦吉强

中保财险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总经理:华美春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冯根生

杭州市商业银行

董事长:唐跃 行长:吴太普

浙内准印证第98495号

#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1998〕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快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保障职工基本医疗，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和重要保障。在认真总结近年来各地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 一、改革的任务和原则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财政、企业和个人的承受能力，建立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

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原则是：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要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共同负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

## 二、覆盖范围和缴费办法

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基本医疗保险原则上以地级以上行政区（包括地、市、州、盟）为统筹单位，也可以县（市）为统筹单位，北京、天津、上海3个直辖市原则上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统筹（以下简称统筹地区）。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执行统一政策，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铁路、电力、远洋运输等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企业及其职工，可以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随着经济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率可作相应调整。

## 三、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

要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构成。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帐户。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建立统筹基金，一部分划入个人帐户。划入个人帐户的比例一般为用人单位缴费的30%左右，具体比例由统筹地区根据个人帐户的支付范围和职工年龄等因素确定。

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要划定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不得互相挤占。要确定统筹

基金的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起付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左右,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控制在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4倍左右。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从个人帐户中支付或由个人自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主要从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也要负担一定比例。超过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可以通过商业医疗保险等途径解决。统筹基金的具体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以及在起付标准以上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下医疗费用的个人负担比例,由统筹地区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

#### 四、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机制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支付,并要建立健全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事业经费不得从基金中提取,由各级财政预算解决。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银行计息办法:当年筹集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上年结转的基金本息,按3个月期整存整取银行存款利率计息;存入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的沉淀资金,比照3年期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并不低于该档次利率水平。个人帐户的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

各级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要定期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基金收支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统筹地区应设立由政府有关部门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医疗机构代表、工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的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组织,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社会监

督。

#### 五、加强医疗服务管理

要确定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范围和标准。劳动保障部会同卫生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基本医疗服务的范围、标准和医药费用结算办法,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相应的实施标准和办法。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劳动保障部会同卫生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资格审定办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中西医并举,基层、专科和综合医疗机构兼顾,方便职工就医的原则,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并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在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时,要引进竞争机制,职工可选择若干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也可持处方在若干定点药店购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定点药店购药药事事故处理办法。

各地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发〔1997〕3号)精神,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较少的经费投入,使人民群众得到良好的医疗服务,促进医药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要建立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制度,形成医疗服务和药品流通的竞争机制,合理控制医药费用水平;要加强医疗机构和药店的内部管理,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减员增效,降低医药成本;要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在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降低药品收入占医疗总收入比重的基础上,合理提高医疗技术劳务价格;要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医药服

务人员的素质和服务质量;要合理调整医疗机构布局,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将社区卫生服务中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卫生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疗机构改革方案和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有关政策。国家经贸委等部门要认真配合做好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工作。

#### 六、妥善解决有关人员的医疗待遇

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支付确有困难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帮助解决。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帐管理。医疗费支付不足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的计入金额和个人负担医疗费的比例给予适当照顾。

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为了不降低一些特定行业职工现有的医疗消费水平,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作为过渡措施,允许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福利费不足列支的部分,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列入成本。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均由再就业服务中心按照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纳。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和社

会稳定。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好宣传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使广大职工和社会各方面都积极支持和参与这项改革。各地要按照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任务、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精心组织实施,保证新旧制度的平稳过渡。

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从1999年初开始启动,1999年底基本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决定的要求,制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总体规划,报劳动保障部备案。统筹地区要根据规划要求,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

劳动保障部要加强对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财政、卫生、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确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 留得庄名万口传

杭州解放路东端,有一株大樟树,冠盖如云,蔽荫了三叉口的环路。人们称之为“金衙庄大树下”。但“金衙庄”早已不复存在,唯有这株数百年的老樟树,代表着这里曾经有过的古庄园历史。

金衙庄是明代官僚金学曾(字子鲁,号省吾)的别墅。全是杭州(仁和县)人,明隆庆二年(1568年)中进士后,一直在外做官;退休后,在杭城东隅筑园,为其母建望江楼于园内。楼极高,构筑精致,“极尽水木之妙”,从闹市即可望见,在当时叹为大观。古人有诗赞曰:“此间结构好林塘,花气随风尽日香。密竹乱围楼外面,平桥低跨水中央。”“金衙庄”之名在杭州几乎尽人皆知。以后,庄园几番易主,但大家还是叫它金衙庄。

1959年,解放路拓宽延伸至环城东路,金衙庄原址成了杭州东大门的要道口。近年来,政府在路边修建了金衙庄公园,与贴沙河畔的青年公园连成一片,成了市民憩息游赏的佳地。

杭州掌故

# 杭州市车辆抵押登记管理办法

##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132号

《杭州市车辆抵押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王永明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车辆抵押登记的管理,保护抵押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包括市辖县、市)的车辆抵押登记。

**第三条** 杭州市车辆号牌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办理除各县(市)摩托车、农用车以外的车辆抵押登记。

各县(市)车辆号牌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摩托车、农用车的车辆抵押登记。

**第四条** 申请办理抵押登记的车辆,必须是所有权明确、无争议,并经车辆号牌登记管理部门检验合格,领取号牌、行驶证的车辆。

已被依法查封、扣押以及其他按规定不能过户的车辆,不得申请办理抵押登记。

**第五条** 车辆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签订车辆抵押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车辆号牌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

**第六条** 申请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

时,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向车辆号牌登记管理部门提交《车辆抵押登记申请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二)抵押车辆的行驶证;

(三)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一方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和权限证明);

(四)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车辆抵押登记应包括以下内容:抵押人,抵押权人,抵押合同,抵押车辆的名称、数量和价值,抵押担保的范围,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车辆抵押期限应与抵押合同有效期相一致,但不得超过车辆的使用年限。

**第八条** 车辆号牌登记管理部门受理车辆抵押登记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7日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下列内容:

(一)应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备、准确;

(二)用作抵押的车辆是否重复登记;

(三)抵押期限是否在抵押车辆的权属期限或可交易年限内。

车辆号牌登记管理部门经审查,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发给《车辆抵押登记证》,并在车辆抵押合同上签注《车辆抵押登记证》的编号、日期,加盖登记专用章;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登记。

车辆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车辆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变更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或者担保范围、期

限的,应当自达成变更车辆抵押合同的协议之日起7日内,持变更车辆抵押合同的协议、原《车辆抵押登记证》及有关证明文件,向车辆号牌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变更后的车辆抵押合同无效。

**第十条** 车辆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提前解除抵押合同的,应当自达成解除抵押合同协议之日起7日内,持解除抵押合同的协议、原《车辆抵押登记证》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向车辆号牌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主合同履行完毕或者抵押车辆损毁、灭失后,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自合同履行完毕或抵押车辆损毁、灭失之日起7日内,持原车辆抵押合同或灭失、损毁凭证和原《车辆抵押登记证》,向车辆号牌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车辆号牌登记管理部门应建立车辆抵押登记档案,有关单位和个人可向车辆号牌登记管理部门查询有关抵押车辆的情况。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杭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134号

《杭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王永明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维护单位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包括市辖县、市)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部

门、单位实施内部监督,依法独立检查会计帐目及其相关资产,监督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活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地方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合资企业、股份制企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单位,依法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第五条** 杭州市审计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的内部审计工作,各区、县(市)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的内部审计工作。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下列部门和单位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 (一) 财政、财务收支金额较大或者所属单位较多的政府部门和国家事业单位;
- (二) 地方金融机构;

(三)国有大中型企业(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

(四)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

(五)市、县(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六)经济较发达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部门、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本部门、本单位领导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直接管辖的审计机关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审计工作统计报表、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配备与本部门、本单位审计任务相适应的内部审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评和聘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忠于职守。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和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部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事先应当征求同级审计机关的意见;任

免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事先征求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权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一)财务计划或单位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二)资产、负债、损益以及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建设项目的预(概)算和决算;

(四)经济效益;

(五)内部控制制度;

(六)经济合同(协议)的签订与履行;

(七)国有资产的运行状况及其质量;

(八)内部组织结构变化、产权变更引起的合并、分立和企业拍卖、抵押、租赁、破产等有关的经济活动;

(九)本部门、本单位重要经济岗位、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

(十)国家财经法规和部门、单位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十一)直接管辖的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委托和本部门、本单位领导交办的审计事项;

(十二)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本部门、本单位与境内外经济组织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及合作项目等的合同、协议制订、执行情况,投入资金、财产的经营状况和效益情况,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行业经济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行业或专项审计调查。

**第十七条**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内部审计机构,对

所属单位及村(居民区)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实行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审计电算化工作。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及其审计人员的主要职权: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合同、协议等有关文件、资料。

(二)检查、审核被审计单位的凭证、帐表、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

(四)参加生产、经营、财务、经济管理以及及与审计任务相关的会议。

(五)参与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有关经济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经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八)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

(九)对严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直接责任人,及时提出处理的建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直接管辖的审计机关反映。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行以下审计制度:

(一)根据所在部门、单位的规定,对有关经济活动实行审签制度。

(二)按照“先审计后兑现”、“先审计后离任”的原则,推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三)按照“先审计后结算”的原则,对基建、技改工程的预、决算推行必审制度。

(四)对重要经济活动或重点部门实行定期审计制度。

####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

(一)根据上级部署和本部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报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二)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三)收集审计证据,保证证据材料的客观性、合法性、相关性、充分性;

(四)根据审计结果提出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书面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同意;

(五)将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意见,报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审定;

(六)起草审计意见书,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其中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本部门、本单位规章制度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还应提出审计决定;

(七)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经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送达被审计单位;

(八)对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负责人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审计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应当

抄送直接管辖的审计机关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

- (一) 损失浪费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二) 提高经济效益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 违反财经法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四) 贪污受贿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已办理完毕的审计事项,应当及时建立审计档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审计台帐,并建立审计工作责任制。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调查)时,审计人员不得少于2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其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非国有经济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具体应用中的业务问题由杭州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杭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135号

《杭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王永明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高全社会的整体卫生水平,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包括市辖县、市)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爱国卫生工作,

是指以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城乡卫生面貌、提高环境与生活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为目的,由政府组织、全民参与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健康教育、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环境保护、消灭“四害”、单位内部卫生、农村改水、改厕等内容。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分级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参与、科学管理、社会监督的基本方针。

**第五条** 爱国卫生工作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原则,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城乡卫生水平的提高与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七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爱国卫生活动的义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机关检举、控告。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的规章制度;

(三)组织和协调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四)表彰奖励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各级爱卫会下设办事机构或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爱卫会的决议并组织实施;

(二)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落实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

(三)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检查评比和效果评价;

(四)宣传爱国卫生工作,推广爱国卫生工作先进经验;

(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科学研究、技术指导和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六)执行爱卫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完成所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立爱国卫生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在当地爱卫会的领导下,开展本部门、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 第三章 制度与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4月为全市爱国卫生月。

**第十三条** 各区、县(市)、乡(镇)、街道应当设置和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

各乡(镇)、村应当结合乡(镇)、村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安全卫生供水、卫生厕所修建和环境卫生建设。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计划,并建立卫生宣传、清扫保洁、周末卫生日、检查评比等爱国卫生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宣传科学卫生保健知识。

学校应当按国家规定的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课,幼儿园应当对幼儿进行卫生保健常识教育。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参加消灭老鼠、苍蝇、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下。

**第十七条** 个人应当遵守下列社会卫生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

(二)不乱扔垃圾污物;

(三)不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

(四)不从事其他有碍社会卫生的行为。

**第十八条** 各级爱卫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聘任一定数量的爱国卫生监督员。

爱国卫生监督员职责:

(一)宣传有关爱国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对管理范围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对违反有关爱国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单位和个人,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四)负责同级爱卫会委托的其他爱国卫生管理工作。

爱国卫生监督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

####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九条** 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爱卫会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条** 对已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卫生质量明显下降的,由授予其荣誉称号的爱卫会或上级爱卫会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对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义务、卫生状况较差的部门、单位,由当地爱卫会责令限期改进,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

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有关部门未依法处理的,爱卫会有权督促该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爱国卫生监督员的依法检查。对拒绝检查的单位和人,各级爱卫会可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拒绝、阻碍爱国卫生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杭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管理办法

###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 136 号

《杭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王永明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汽车、摩托车维修

业管理,提高汽车、摩托车维修质量,维护汽车、摩托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汽车、摩托车承修方和托修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汽车、摩托车维修业,是指对各种汽车(含工程车、专用运输车)、摩托车的维修,在用车改装和车辆技术质量性能检测的行业。

农用拖拉机的维修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包括市辖县、市)从事汽车、摩托车维修的单位和人(以下简称经营者)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杭州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市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管理工作。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管理工作。

市、县(市)汽车维修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本办法。

工商、技术监督、物价、公安、环保、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的管理,应贯彻“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原则,坚持“规划、协调、服务、监督”的方针,鼓励正当竞争,保护合法经营。

经营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合法经营,保证质量,公平交易,服务用户。

## 第二章 资格管理

**第六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实行技术资格证制度。凡需从事汽车、摩托车维修和车辆技术质量性能检测的经营者,必须向汽车维修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汽车维修业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发给相应类级技术资格证,并报公安机关备案。

从事车辆技术质量性能检测的经营者,必须向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计量认证,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检测业务。

未取得相应类级技术资格证,不得从事汽车、摩托车维修和车辆技术质量性能检测业务。

**第七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按其技术条件、规模和作业范围划分如下类别:

(一)汽车、摩托车维修分为三类:

(1)一类汽车、摩托车维修企业:可以从事汽车、摩托车的大修、总成修理和汽车、摩托车的维护、小修与部分专项修理;

(2)二类汽车、摩托车维修企业:可从事

汽车、摩托车的维护、摩托车的大修及汽车、摩托车小修和部分专项修理;

(3)三类汽车、摩托车维修企业:可从事汽车车身修理,涂漆,篷、套、座垫及内装饰修理,电器、仪表修理,蓄电池修理,散热器、油箱修理,轮胎修补,更换汽车门窗玻璃,空调器、暖风机修理,喷油泵、喷油器、化油器修理,曲轴修磨,气缸镗磨,车身清洁维护等。

(二)车辆技术质量性能检测:可从事汽车、摩托车的技术状况检测和维修质量检测,根据检测经营者的技术装备和职能分为A、B、C三级。

**第八条** 从事汽车、摩托车维修业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资金和经营场所、厂房、仓库、停车场地等设施;

(二)有与经营技术类级相应的质量检测、维修设备和计量器具;

(三)有经培训合格的技术、财务、质检、维修、营销等专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技术作业规范;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西湖风景名胜区和居民密集区内不得开办汽车、摩托车维修企业。

**第九条** 申请从事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的经营者,必须办妥以下手续,方可开业:

(一)单位持主管部门(个人持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批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地汽车维修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技术条件报告。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立项批准书。

(二)汽车维修业管理机构应根据社会需求和规划布局,对申请者的经营范围和技术资格进行审核,并在20天内提出审核意见,

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相应资格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资格证,但应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三)申请者取得资格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向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

(四)从事单位内部车辆维修及特约(代理)维修的,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审批,并取得相应证照后,方可从事汽车、摩托车维修业务。

**第十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经营者取得技术资格证和营业执照后,应按核定的技术类级、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迁址和经营类级的变更及申请歇业等事项,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或缴销手续,并向汽车维修业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汽车维修业管理机构对各类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经营者,实行定期技术资格审验。对达不到规定条件的或维修质量下降,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降级。低类级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经营者达到上一级维修技术类级条件的,可以向所在地汽车维修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合格的,予以升级或扩大维修项目、范围。

### 第三章 质量管理

**第十二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技术标准维修车辆。无上述标准的车辆,可参照原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维修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第十三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经营者对托修车进厂、维修及竣工出厂,应由质量检验人员负责质量检验,并填写检验单。对大修、总成大修、二级维护的车辆,应建立维修

技术档案。车辆修竣后,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车辆技术质量检测站进行技术检测,检测合格并加盖检测鉴定章,方可出厂。

汽车、摩托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保修期内车辆因维修质量发生故障的,承修者应当无偿返修,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承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配件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配件经销者追偿。

汽车、摩托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由汽车维修业管理机构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倒卖或者转借。

**第十四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经营者对使用的配件(含相关物料)应当实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和有关标识,涉及车辆重要部位的配件,必须有探伤检验证明。不得使用 and 经销假冒伪劣配件。

**第十五条** 汽车、摩托车配件经营者经销配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技术标识,出售的配件必须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配件经销质保单》。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配件;不得销售无产品标准的配件;严禁销售假冒伪劣配件。

**第十六条** 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车辆技术质量性能检测站,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汽车维修业管理机构应组织本行业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技术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岗位证书后,方可上岗操作。

###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十八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经营者

必须按照核定的技术类级,实行挂牌服务;不得超越核定的技术类级以及在经营场所以外承修业务;不得承修、改装报废车辆或利用配件和报废车辆零、部件拼装车辆。

**第十九条** 车辆用户可以自行选择具有相应技术类级的经营者。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行为车辆用户指定维修经营者。

**第二十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经营者和配件经营者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维修作业或停放维修车辆。

**第二十一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经营者承接事故车辆修复或进行车辆改装、改型、改色、总成变更及重新编打、喷印车驾号码、发动机号码的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类级技术资格,查验公安机关的许可证明,并将该证明存入车辆维修档案。承接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维修、改装业务,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修理技术条件,并经汽车维修业管理机构批准后,方能作业。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经营者对承接事故车辆修复或进行车辆改装、改型、改色、总成变更及重新编打、喷印车驾号码、发动机号码等业务,发现未经公安机关核发许可证明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车辆维修承、托修双方对车辆大修、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和维修费用在车价3%以上的业务,双方应签订维修合同,并使用统一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经营者应严格执行物价、交通部门核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严禁随意加价,乱收费用。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承揽维修业务。

**第二十四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经营者在结算费用时,应当按核定的工时价格标

准与托修方结算费用,并按规定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专用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维修工时、材料结算清单、检验签证单、竣工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凭证。工时费和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

**第二十五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经营者应遵照国家规定,按时缴纳各项规费和税金,并向汽车维修业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经营者应接受汽车维修业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二十七条** 车辆维修承、托修双方因汽车维修质量发生纠纷,可以提请汽车维修业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或者向汽车维修业管理机构投诉请求调解;也可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收缴技术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技术资格证,擅自从事汽车、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伪造、涂改、倒卖、转让技术资格证的。

(二)擅自超越核定技术类级承揽经营业务的。

(三)不执行维修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使用不合格配件造成质量事故的。

(四)私自印制、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汽车维修出厂竣工合格证的。

(五)不按规定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虚

假检测证明的。

(六)擅自承接事故车辆修复或进行车辆改装、改型、改色业务以及擅自承接危险物品车辆、国家规定报废车辆的维修、改装、拼装业务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开业技术条件,采取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技术资格证的。

(二)不按规定对使用或经销的车辆配件进行检查验收的。

(三)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维修类级和技术资格证审验的或者不按规定悬挂汽车、摩托车维修类级标志的。

(四)未建立车辆维修档案或者维修车辆竣工出厂不按规定填发竣工合格证的。

(五)从事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的从业人员未取得上岗证书的。

(六)承接维修业务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不执行统一工时定额,不使用工时、材料结算单、检验入库单以及在证单上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占用公共场所、道路进行维修作业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对无技术资格证的,可暂扣其机具设备,并责令其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

**第三十一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经营者未按规定缴纳规费的,由汽车维修业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从欠缴之日起,按规定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可暂收技术资格证直至缴清规费止。

**第三十二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经营者对承接的事故车辆修复或进行车辆改装、

改型、改色、总成变更及重新编打、喷印车驾号码、发动机号码等业务,未向车主查验公安机关证照或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提请汽车维修业管理机构取消其维修技术资格。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因维修质量造成事故或者返修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涉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管理职责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汽车维修业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汽车维修业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者,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程序进行。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杭州市人民政府1987年1月7日颁发的《杭州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政〔1998〕2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杭州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本着积极稳妥的精神,紧密结合实际进行试点,并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

## 杭州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和深化企业改革,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规范职工出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浙政〔1998〕16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是指公司在职职工通过认购本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的行为。

公司股份既可由职工以自然人身份直接持有,也可设立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持股会)集中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属企业中已经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也适用于将按《公司法》改制为

公司制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企业改制与推行职工持股办法可同时进行。

**第四条** 金融、烟草、电力、邮政、电信等垄断经营性行业,享有特许经营权或特殊优惠政策的企业,暂不实行职工持股办法。特殊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可按本办法试行。

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控股公司和集团公司不实行内部职工持股。

**第五条** 职工股份既可以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也可以通过产权受让方式取得。允许职工以产权受让方式全额或部分置换集体企业或一般国有中小企业的股权(资产),允许公司职工取得控股地位。

**第六条** 公司制企业实施职工持股,或企业改制时实施职工持股的,都应由具有法

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按规范要求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同时承担评估结果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国有资产评估须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立项,资产评估结果须经有关委(办)审核,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集体企业的资产评估,从有关规定。

**第八条** 实行职工持股办法,须编制企业职工持股方案。

拟改制企业的职工持股方案,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形成决议,并经企业投资主体同意,由体改部门会同企业归口管理部门、财政局、国资局批准后执行。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企业职工持股方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同意。

**第九条** 职工认购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
- (三)自愿出资的原则。

**第十条** 职工持有股份的数额,应根据公司股权设置、职工实际出资能力、企业职工集体共有资产状况及职工的岗位、工龄、贡献和技能等因素确定。职工持股额的多少不能作为决定职工上、下岗的条件,更不能据此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为强化激励与制约机制,允许并鼓励企业经营者、技术和管理骨干持有较多的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持股额一般在职工平均持股额的5倍以上。

**第十二条** 职工购股程序:

- (一)职工提出购股申请。
- (二)根据职工持股方案确定个人持股额度。
- (三)公布职工持股额度。

(四)办理购股手续。

凡认购股额在职工平均持股额5倍以上的,可以自然人身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职工持股办法的,以自然人身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数应受《公司法》关于股东数的限制,即职工股东数加其他股东数不得超过50个。

(五)签发股权证明书。

以持股会持有公司股份的,由持股会向持股职工签发“职工股权证明书”。以自然人身份持有公司股份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向职工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向职工股东签发“股权证明书”。

(六)公司将职工持股名册上报审批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职工持股资金(产)来源可以有以下途径:

- (一)职工自愿以货币出资;
- (二)企业以前年度结余的部分工资派发给职工个人作为出资;

(三)企业改制时,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可从前三年企业自行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转化所形成的新增税后留利中划出10%—15%折成公司股份,奖励给成果的主要贡献者作为出资;

(四)其他合法形式。

**第十四条** 职工持股方案中,以企业历年工资结余的一部分派发给职工作为出资的,其派资方案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持股资金(产)只限于列入本企业劳动工资名册的在职职工(包括劳动人事关系仍在本企业的外派人员)认缴。

**第十六条** 集体企业可以拿出部分已界定为集体所有的资产给职工挂股分红,职工对这部分集体股不享有所有权、转让权、继承

权,仅享有分红收益权。职工离开本企业、离退休或死亡时,不再享有此权利,由持股会收回投资收益权。

**第十七条** 以产权受让方式实施企业职工持股时,一次性付清认股款项的,可给予10%的优惠。

**第十八条** 职工所持股份不得退股。

**第十九条** 职工对其以货币出资购买的股份和以结余工资派分的股份,允许在职工之间转让。具体转让办法,以自然人身份持有公司股份的,按公司章程办理;由持股会集中管理职工股份的,按持股会章程办理。职工股份转让后,应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职工持股会理事,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二十条** 将企业自行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转化所形成的新增税后留利按一定比例折成公司股份作为出资的,该股份在一定年限内不得转让,具体年限及其他约束条件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脱离本公司,其股份要求转让或者按公司其它办法处理的,须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离任审计。

**第二十二条** 实行职工持股的公司应依照《公司法》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国有产权或其他股东利益。对职工股利的分配,不得采取保息分红的办法。

**第二十三条** 鼓励职工将红利留在企业增加投资,扩大股本。对红利用作再投资入股的,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四条** 职工持股会是专门从事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

法权益的组织。

职工持股会原则上依托本企业工会组建,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在新的办法出台前,仍按市体改委、经委、贸易办、人民银行、工商局、民政局、总工会联合制定的《公司组建职工持股协会试行办法》(杭体改[1995]31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职工持股会的会员以其出资额为限,对职工持股会承担有限责任;职工持股会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六条** 持股会筹集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本公司的股份或本企业改制时的出资,不得用于购买社会发行的股票、债券,也不得向本公司以外的企事业单位投资或单独进行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职工持股会可授权其理事会,向公司委派职工股东代表,按公司章程向公司推荐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和监事会成员候选人。职工股东代表,代表持股会行使公司股东的职权。

由职工持股会委派的职工股东代表和由职工持股会提名并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在履行职务时,应充分表达持股职工(持有集体共有股份的,还应包括其他职工)的意见,维护持股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持股,按市政府《关于加快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若干意见的通知》(杭政[1997]10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区、县(市)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杭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物价局、财政局、市容环卫局关于杭州市全面实施总量排污收费中建筑垃圾收费项目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杭政发〔1998〕2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环保局、物价局、财政局、市容环卫局《关于杭州市全面实施总量排污收费中建筑垃圾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现予批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 关于杭州市全面实施总量排污收费中建筑垃圾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

市政府:

市政府于今年7月17日以杭政〔1998〕12号文批转了市环保局、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在杭州市全面实施总量排污收费的意见》。根据文件精神,建筑垃圾应归属于固体废物收费项目。考虑到管理工作的连续性,为加强我市建筑垃圾的管理,按照总量排污收费原则,拟将建筑垃圾收费和处置等管理工作委托市市容环境卫生监察支队负责实施。现就建筑垃圾收费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实施时间:1998年12月1日起。

二、收费范围:杭州市区。

三、收费标准:依照国家环保总局、国家计委、财政部环发〔1998〕73号文件有关固体废物的收费标准,暂按每吨5元收取。

四、征收对象:凡在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的建设、铺设或拆除、修缮过程中排放渣土、弃土、弃料、余泥及其它废弃物的排污

者。

社会公共福利性质的大、中、小学校(不含校办工厂、职业学校),由排污单位申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免征。

五、执收单位:杭州市建筑垃圾收费由杭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监察支队组织代征。

六、建筑垃圾收费按国家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征收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所征费用直接缴入市环保局排污费征收专户,统一解缴市财政。

以上请示如无不当,请予批转执行。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杭州市物价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市容环卫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 关于将民政部门管理的原机关事业单位 退休人员移交原单位管理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1998〕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民政局、财政局、人事局、卫生局《关于将民政部门管理的原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移交原单位管理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

## 关于将民政部门管理的原机关事业单位 退休人员移交原单位管理的意见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人事局 杭州市卫生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我市民政局部门在1979年前接收管理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6000余人,其中一部分因年老或疾病已相继去世,目前尚有2726人(市、区级1604人,省级在杭单位736人,外地来杭安置386人)。这些退休人员一直由居住地所在街道代发工资,经费从市财政与各区包干的民政经费中列支。为了解决这部分人的实际困难,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使他们安度晚年,拟从

1999年1月1日起,将他们的关系划转回原单位管理。现就划转工作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市、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的现由市、区民政部门代发退休费的人员,均回原单位管理。其退休费转原单位发放,经费指标随退休关系的转移一并划转原单位,原单位已合并或撤销的由合并单位或上一级部门安排接收。市属单位902人,区属单位702

人,由各区民政部门提供花名册,会同接收单位核准后,按系统移交原单位管理。

二、外地来杭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人员、原市总工会管理的退休人员及个别确有特殊困难的退休人员,仍由各区民政部门管理。外地的退休人员要求回原单位而原单位又同意接收的,可予以办理划转手续。

三、回市级有关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划转,各区财政以1998年度退休费(包括退休人员公费医疗经费,下同)实际支出数为基数上划市财政,今后上划的均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数为基数上划市财政。从1999年起,此项退休费列入接收单位预算,由市财政在下达年度预算时一并下达,并由接收单位统一管理。民政部门代发此项退休费至1998年12月份止。各区民政局应将退休费有关资料在11月底前移交给接收单位。

接收单位已参加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统筹的,其接收的退休人员列入统筹对象,由接收单位持有关档案材料和民

政部门提供的花名册到杭州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办公室办理参保手续,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办公室从办妥手续的次月起,每月按统筹政策规定支付养老金。

四、现保管退休人员档案材料的街道、派出所,在接各区民政局通知后,应根据组织部门有关档案材料转递和保管的规定,将退休人员档案材料转回其原工作单位。

五、各区民政部门应将本区退休人员的公费医疗证收回并到公费医疗办公室换领“公费医疗证转移卡”,随同民政部门介绍信交退休人员带回原单位;由原单位按规定向有关公费医疗办公室办理新证。原单位已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公费医疗办公室不再发证,其医疗费由原单位支付。

六、退休人员移交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请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加强协调,认真组织,确保移交工作进行顺利。

附:市、区退休人员划归原单位人数表(略)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登记与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杭政办〔1998〕4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强和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登记与管理的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

# 关于加强和规范商品交易市场 登记与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商品交易市场的管理,依照《关于促进商品交易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浙政〔1998〕13号)和《杭州市农副产品集贸市场条例》、《杭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杭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登记和管理作如下规定:

## 一、商品交易市场设立的规定

### (一)市场投资主体资格

投资举办商品交易市场的单位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它符合条件的组织。

### (二)举办市场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杭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中关于举办市场应具备的条件;

2、举办市场的注册资本(金)原则上不得少于500万元,如市场投资预算总额超过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投资预算额的50%;主要以零售“菜篮子”商品为主的农贸市场可放宽注册资本标准;

3、市场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00平方米;

4、投资举办商品交易市场,应经市商品市场建设领导小组批准;举办特殊行业的市场,需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5、举办市场必须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市场布局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交通、治安、消防的规定,不得违章占地、违章施工、违章建筑,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绿地,不得影响城市环境和市容;

6、市场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应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7、符合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有关条件。

### (三)市场的组织形式

1、市场投资主体为一个法人组织的,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为企业法人;

2、市场投资主体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织的,依据《公司法》登记为公司;也可以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为联营企业法人。

### (四)市场经营期限

以出资期限、房屋租赁、土地租赁等协议中约定期限最短的为市场经营期限。

### (五)市场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

市场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市场的建设、日常管理及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

市场企业法人进行市场建设工程,必须经市计划部门立项,在建设、规划、土管等部门批准后进行。

市场企业法人投资设立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应与该市场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基本一致。

### (六)证、照申领程序

市场投资者举办市场的申请被市商品市场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凭批文到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市场监督处和企业注册处提交办理证、照的相关证明和文件。经审查符

合规定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市场登记证》。

## 二、商品交易市场变更、注销的规定

(一)市场改建、扩建、合并、分立、迁移、跨行业调整经营门类等,应在经市商品市场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的15天内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办理变更登记中涉及市场企业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同时办理市场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二)市场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有:市场的名称、地址、举办者、负责人、注册资金、经营期限、经营场地面积、上市商品范围、商品交易方式、组织形式等。

(三)市场可以通过依法转让、联营、增资扩股等形式变更或调整投资主体。其投资主体必须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市场设立的基本条件。市场变更或调整投资主体的,应办理市场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手续。严禁以承包、租赁等形式,改变或变相改变市场投资主体。

(四)市场进行注销登记时,该企业法人登记同时注销。

(五)市场因为撤销等原因停止经营的,应主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不办理注销登记的,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限期注销登记。

## 三、商品交易市场对外招商的规定

(一)市场对外招商,必须持市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市场登记证》,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市场招商许可证明。

(二)新建市场必须完成市场建设投资总额50%以上工程量或土建结束,方可申请招商。已建市场因扩建、迁移、调整上市商品范围等需对外招商的,也须申领市场招商许可证明。

(三)市场招商并收取摊位费的,一次收取的摊位费一般以不超过本年度为限。有特殊情况需要预收以后年度摊位费的,市场与经营户应订立合同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预收摊位费总额不得超过市场建设投资总额的25%。

(四)市场发布招商广告,必须持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市场招商许可证明》。市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市场登记证》及其它证明,不作为发布市场招商广告的依据和证明。

(五)市场企业法人经营户签订摊位(场地)租赁合同时,必须使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统一制订的合同文本,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租赁合同中必须明示租赁期限、摊位位置、场地面积、租金金额及支付方式、承租方真实姓名或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其中摊位(场地)租赁的期限不得超过市场经营期限。

(六)已签订场地(摊位)租赁合同的经营户,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方可核发《进场交易证》。对个体工商户实行《营业执照》、《进场交易证》和身份证“三证齐全”的管理制度,不得以自然人身份无证进场交易(农贸市场中专门为菜农进场划定的交易区域除外)。

(七)严禁转租、出借、炒卖摊位,严禁擅自转让摊位。确需转让摊位的,应持有关证件和转让申请、转让协议,经市场企业法人书面同意,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后办理转让的有关手续。

## 四、商品交易市场广告管理的规定

(一)市场需在其建筑物控制地带设立自身牌匾广告的,应持有关证明文件,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

(二)市场应负责室内店堂广告合理规

划、整洁安全、建立档案和将广告样件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并指定专人管理市场广告。

(三)凡在市场内发布印刷品广告和显示屏广告的,在市场内举办展览、展销表演等活动涉及广告经营的,在市场室外发布户外广告的,分别依照印刷品广告、广告显示屏、临时性广告、户外广告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市场从事市场广告经营的,应当设立广告经营机构,依法取得广告经营资格。

### 五、商品交易市场日常管理责任的规定

(一)市场应建立健全市场日常管理机构。市场日常管理机构必须把维护交易秩序、市场设施养护、卫生保洁、治安消防、商品质量管理、广告发布、汇总和上报统计资料,以及通讯、结算、运输、信息、仓储服务等纳入日常管理,并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

市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定期接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举办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

(二)市场应设立自律性的协调机构。协调机构成员由市场举办者与经营户代表为主组成,根据需要可设若干专业小组,负责经营户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调解市场内发生的一般性纠纷。有条件的市场可建立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的基层组织。

待条件成熟时,可组建杭州市市场协会,发挥其在市场管理中的自律协调作用。

(三)市场应建立经营户培训教育制度。杭州市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对市场内个体、私营经营户的培训教育,应给予指导和帮助。

(四)在有条件的市场推行法律顾问制

度,指导市场和经营户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法制教育和法律咨询工作,参与民事纠纷的调解等。

(五)市场应认真开展创建星级市场活动。制订创建规划,围绕净化环境、美化市容、文明经商、优质服务、建章立制、有序管理等内容,组织实施星级达标工程,提高市场的整体素质。

### 六、其他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杭州市区范围内的工业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农副产品市场等商品交易市场,形成集中交易的其它市场参照执行。

(二)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机关,要依法加强对市场的统一监督管理。税务、物价、公安、消防、卫生、动检、技术监督、市容环卫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管理职责,并密切配合,做好市场管理工作。对违反市场登记和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三)本规定下发前已批准举办的市场,其市场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可结合市场主体变更、市场年检等进行。因市场企业法人登记涉及评估、验资、房地产过户的,其收费参照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本规定下达后,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对杭州市区现有市场的注册登记情况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发现未经注册登记或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要区别情况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在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规定的条件而不能注册登记的,应给予停业或取缔等处理。清理整顿工作在1999年年底以前完成。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改领导小组关于 杭州市市区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试行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1998〕4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拟订的《杭州市市区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市房改办和住房基金管理中心要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严格按试行办法进行操作并通过试点逐步在面上推开;要建立责任制,明确各部门的责任,确保公积金的安全运行;要及时总结试行中的经验,研究解决试行中遇到的问题,使试行办法逐步完善。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

## 杭州市市区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试行办法

杭州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配合本市住房制度的改革,扶助职工买房,改善居住条件,根据《杭州市市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杭政〔1995〕2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是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本市购买自用普通住房而开办的专项贷款。为保证借贷双方的权益,贷款采取以个人所购住房作抵押的担保方式。

**第三条** 贷款资金的主要来源是住房公积金。

**第四条** 贷款实行向中低收入职工家庭

倾斜的政策和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与权利相对等的原则。

**第五条** 经市房改领导小组同意,杭州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委托有关银行具体办理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第六条** 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要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相结合,积极发展“组合贷款”支持职工购房。

###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实行公积金制度单位的职工,具有本市市区城镇常住户口的,为购买自用普通住房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公积金

贷款。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按规定及时足额缴交住房公积金单位的职工；

二、有相当于购买住房价款的30%或以上的自筹资金；

三、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四、同意办理住房抵押和保险，在住房未交付使用、借款人未领得房地产权证交给“中心”收押之前，应由售房单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八条** 借款人应向“中心”提供以下书面证明和材料：

一、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其他有效居留证件)；

二、借款人和承诺参加还款的借款人的同户成员、非同住的配偶以及直系血亲缴存公积金的书面证明。

三、有关借款人家庭稳定经济收入的证明；

四、合法的购房合同。

五、抵押物(住房)的估价文件或相应证明和保险单。

六、“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九条** 贷款额度在下列“计贷额度”和“最高限额”内，由“中心”根据贷款条件的具体情况，确定实际贷款额。

一、计贷额度=(借款人及其同户成员、非同住的配偶和直系血亲计缴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收入之和)×35%×12个月×贷款年限。

二、最高限额：贷款最高限额为15万元。

**第十条**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由贷款人和借款人商定，最长不得超过20年。

**第十一条**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在3个月的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的基础上加经人民银行批准的规定利差。

### 第四章 贷款程序

**第十二条** 借款人需填写《杭州市市区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申请审批书》，并提交第八条规定的各项证明文件和材料，向“中心”提出贷款申请。

**第十三条** “中心”经审查同意并核定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期限后，向受托银行出具贷款意向书。

**第十四条** 受托银行审核后通知借款人办理以下手续：

一、将自筹资金存入受托银行，银行对存入的自筹资金，按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利率计息。

二、由“中心”、受托银行、借款人、保证人四方签订《杭州市市区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

三、由“中心”、受托银行、借款人三方签订《杭州市市区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抵押合同》，按规定办理公证和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及保险，并将有关权力凭证交“中心”保管。

四、借款过程中所发生的住房评估费、保险费、抵押物保管费均由借款人承担，抵押借款合同的公证费由借款人和“中心”各负担50%。

**第十五条** 贷款资金的拨付：

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受托银行用转帐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 第五章 住房抵押和售房单位保证

**第十六条** 住房抵押：

一、借款人应以购买的自用住房作为偿还贷款的抵押物。

二、抵押住房的现值,由双方商定或由评估机构评定。

三、抵押住房在抵押期间,借款人无权出租、变卖、赠予或再抵押。

四、作为抵押物的住房,在抵押期间借款人可以自己使用,但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的责任。“中心”有权按抵押合同的约定,检查由抵押人占管的抵押物。“中心”对抵押的有关权力凭证负有妥善保管的责任。

五、抵押自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十七条 售房单位保证

一、售房单位的保证责任,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将房地产权证书交给“中心”收押之日止,售房单位为借款人提供承担连带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二、若借款人累计6个月(含6个月)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受托银行有权通知售房单位在10天内代为偿还贷款本息。

三、售房单位的保证责任范围为借款合同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十八条 借款人以住房作抵押贷款的,需经“中心”指定的公证机关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 第六章 贷款的偿还

第十九条 贷款本息采取等额本金还款法(利随本清法):即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月数}} + (\text{本金} - \frac{\text{已归还本金}}{\text{累计额}}) \times \text{月利率}$$

第二十条 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按月归还到期的贷款本息。如有逾期,对逾期部分,按人民银行的规定罚息。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死亡或宣布失踪,借款人财产的继承人可继续履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但应递交继承证明并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七章 抵押贷款使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应保证抵押贷款专款专用,如发现挪作他用,“中心”和受托银行有权对挪用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并可以提前收回贷款。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对“中心”和受托银行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应主动配合。

### 第八章 抵押物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当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中心”和受托银行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抵押物。

一、借款人累计6个月(含6个月)不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息的;

二、借款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最后还款期限3个月未还清贷款本息的;

三、借款人向“中心”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四、借款人未征得“中心”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售、出租、转让、赠与或重新抵押的;

五、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的;

六、借款人拒绝或阻挠“中心”和委托银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七、借款人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中心”权益的合同或协议的;

八、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赠人的;

九、借款人死亡而继承人或受赠人拒绝

履行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十、保证人违反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的，抵押人违反抵押合同或抵押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借款人又无法落实符合“中心”要求的新保证或新抵押的；

十一、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经“中心”和受托银行指出，借款人未予纠正的。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若发生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况之一时，“中心”和受托银行处理其抵押物所获价款，应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理抵押物的费用；
- (2) 扣除与抵押物有关的税款；
- (3) 偿还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和罚息；
- (5) 如有不足则向借款人追偿。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借款合同当事人要求解除或变更原合同内容，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当事人，在未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有关部门调解处理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杭州市市区住房制度改革职工住房政策性抵押贷款暂行规定》(杭房改[1996]5号)同时废止。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部分农产品运输实行“绿色通道”等优扶政策的通知

杭政办[1998]4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八十年代中期以来，市委、市政府先后作出了“打好四个翻身仗”、“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实施一六八工程”等一系列决定，制订了相应的政策措施，并大力组织实施，建立了各类农产品商品基地，丰富了农产品市场，增加了农产品的有效供给。随着基地建设的加快和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增加，农产品的流通量随之增加，而相当部分农产品是不耐贮运的鲜活产品，迫切需要货畅其

流，及时促销，使生产、运输、销售各环节紧密结合；同时，农产品又是价值低、运输量大、比较效益低的产品，需要全社会给予关心、支持，以保护生产者、运销者的积极性。目前，省政府对柑桔(包括柚类、橙类)的运输，已实行“绿色通道”等优惠政策(见省政府《内部传真电报142》)。结合我市农产品生产、运销的实际，市政府决定，对草莓、食用笋(包括毛竹笋)、新鲜叶菜、淡水产品及鲜牛奶等五类农产品，实行“绿色通道”等优扶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今年12月20日至明年3月31日止,在全市范围内,对专运本市上述五类农产品的货运机动车辆,凭市政府办公厅统一印制的通行证和货单,在本市范围之内,除高速公路外的所有车辆通行收费站免收一切过路、过桥、过隧道费,所有检查站、收费站一律免检放行。要杜绝一切乱设卡、乱罚款现象,确保运输车辆通行无阻。

二、积极扶持农民运销大户和其它各类运销组织开展农产品运销业务。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为上述五类农产品的运销户提供植物检疫证、自产自销证等办证服务,免收植物检疫产地检疫费、工商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等规费;减半征收植物检疫调运检疫费。严禁乱收费、乱摊派。铁路、公路、航运等运输部门对上述五类农产品的运输要优先安排,提供优质服务,对调运这些农产品的运杂费、服务费应给予一定的优惠。运销大户进市场经营批发业务,市场主办单位和管理部门要及时为其提供仓储等服务,摊位费和仓储

费应给予一定的优惠。

三、切实加强市场管理,规范市场运行。市场中介服务组织要真心对待生产者、运销者,诚心服务于客商和消费者,做到买卖公平,讲究信誉。有关部门要及时调处这些农产品交易中的纠纷,依法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不法行为,切实保护生产者、运销者、消费者的利益。

四、上述五类农产品产区的各级政府,要把促进这些农产品的销售作为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引导和领导。要加强营销宣传,努力提高农产品的知名度,大力培育和扶持营销队伍,搞好信息服务,扶持和鼓励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的加工、贮运、保鲜业务,积极帮助他们拓展外销渠道,增加出口创汇,为把农产品尽快转化为商品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企业工资 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1998]44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劳动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

# 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企业工资总额 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意见

杭州市劳动局 杭州市财政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

为加强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保证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工资分配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与总体发展相一致,完善企业工资分配机制,保持适度的工资增长,为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我市进一步改进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挂钩范围

市本级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公司制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 二、挂钩办法

从1998年起,企业均应实行工资总额同实现利润挂钩的“工效挂钩”办法,具体采用“基准浮动”工资分配管理办法。“基准浮动”工资分配管理办法是指企业以实现利润为依据,围绕市确定的基准工资上下浮动的工资分配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准工资是企业当年计提人均工资的基本控制标准,按全省上年社会平均工资确定,1998年确定为8400元。

(二)当年发生亏损的企业,视扭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在基准工资的80%内计算确定人均应提工资控制标准,1998年确定为

6600元。

(三)当年盈利的企业,可在基准工资内,由企业自主确定人均应提工资;当年按基准工资列支后仍盈利的企业,可在盈利的50%限额内,由企业自主确定增长工资(应同步考虑计提“三费”)。

(四)企业取得涉及本企业人员变动的对外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以及财政弥补亏损而增加的补贴收入,不视作计提工资的实现利润。

(五)计提工资的职工平均人数不包括企业已进入再就业中心(工作站)和在册不在岗且不再支付工资的人员(如留职停薪人员、劳务输出人员、离岗退养人员、外借并由借入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等)。企业发放给离岗退养等人员的生活费在管理费用中据实列支。

(六)凡列入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范围的国有企业(含代管企业)和已改组为公司制与股份合作制的企业,由国有资产控股公司或企业董事会(股东会)在市定标准内,确定企业的人均应提工资。

## 三、关于继续实行原工效挂钩、“两个低于”和工资总额包干企业的工资分配办法

对部分因执行“基准浮动”工资分配管理办法而影响工资较大的企业,经劳动、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在1998年内继续实行原工效挂钩、“两个低于”和修改后的工资总额包

干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资总额基数核定。

1、以1997年度财务决算审批确认数中的应提工资总额最高限额为基础,核增(减)以下项目:

(1)1997年度符合规定的新增人员,按企业人均应提工资核增。

(2)企业进入再就业中心(工作站)的职工和经市批准提前退休的职工,按平均人数和企业人均应提工资计算核减。

(3)“两个低于”企业,1997年末全部职工人数比上年末减少5%以上部分,每减1人按企业人均应提工资计算核减。

(4)工资总额包干企业,1997年末全部从业人数比本期包干基年核定包干人数减少10%以上部分,每减1人按本期包干基年核定人均包干工资计算核减。

2、实行提成工资制、计件工资制以及工资与营收、实物量、产值等指标挂钩的企业,按本办法重新调整1998年度的工资单价和含量。

(二)经济效益基数核定。

实行工效挂钩、“两个低于”办法的企业,1998年确定经济效益基数时,以1997年度财务决算审批确认数中的实现利润、应交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消费税、城建税为基础,核增(减)以下项目:

1、核增新增人员应增加的实现税利。工效挂钩企业新扩建项目增人按人均效益的30%核增;“两个低于”企业经市以上批准列入国家计划的新扩建项目增人与其他原因增人,分别按本企业人均效益的30%和50%计算核增。

2、核减1997年度因在财税大检查和决算抽查等日常检查中被查出不得计提效益工资的实现税利以及因财政弥补亏损而增加的

补贴收入等。

3、核减不得计提工资的投资收益。

4、“两个低于”企业年末全部职工人数比上年末减少5%以上部分,每减1人按本企业人均实现税利总额的50%核减。

(三)企业1998年仍可继续按实列支的工资项目。

1、基本生活品价格浮动补贴(含1996年出台的年人均96元的粮贴)。实行“两个低于”办法的企业,基本生活品价格补贴允许按实列支50%。

2、按市劳动局、市财政局、市经委杭劳薪〔1997〕15号、杭财企(97)字第42号、杭经企〔1997〕23号文件规定增加的工资额。

1998年,盈利企业按1997年平均职工人数以每人每月50元标准计算的限额内增资;亏损企业按1997年平均职工人数以每人每月30元标准计算的限额内增资。

3、当年安置复转军人,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和经市以上批准的重点交通、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工程增加人员所相应增加的工资额。

4、从甘宁地区和本省六个贫困县(景宁、泰顺、磐安、云和、永嘉、文成)招收计划外用工而增加的工资。上述计划外用工工资在按人均500元/月的标准计算的限额内按实列支。

5、企业当年符合计划生育条件的生育人数占平均从业人数1%以上的人员,允许一次性增加人均2000元的工资。

6、实行“两个低于”办法的企业,1997年经市以上批准列支国家计划的新扩建项目增人所相应增加的工资。

7、实行“两个低于”办法的企业,当年发生的漏报计划外用工和离退休留聘人员费用,在核定的控制数内按实列支。

8、实行工效挂钩、“两个低于”办法的企业,正式招用下岗职工,其工资当年按实列支,次年调整工资总额基数,不调整效益基数。企业进入再就业中心(工作站)的职工和经市批准提前退休的职工,应按实际平均人数和企业人均应提工资计算扣减企业当年工资总额。

9、经劳动、财政部门批准允许按实列支的工资。

(四)其他未尽事宜仍按市劳动局、市财政局杭劳薪〔1997〕143号、杭财企(97)字第333号文执行。

#### 四、关于工资分配的其他有关问题

(一)中方控股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从1998年起不再实行市定《中方控股的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工资管理办法》,改按国家工资政策执行。

(二)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实现利润挂钩办法后,应严格按现行财会制度规定核算,真实反映企业盈亏,严禁虚增利润或隐瞒亏损行为发生,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并如数清退多提的工资总额。

(三)企业职工工资分配和管理应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执行,严格依据规定的工资分配办法计提工资并列入成本费用。企业的各项工资性开支应统一纳入工资总额,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发放现金、实物,严禁超来源(红字)发放工资,否则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本意见从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1999年1月—12月)的通知

杭政办〔1998〕4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计委拟订的《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1999年1月—12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1999年1月—12月)

(杭州市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为了贯彻实施《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素质，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省新近公布的有关产业政策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经与市有关部门研究，对1998年度的《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进行适当修订。本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分为鼓励、允许、限制、禁止四类；除鼓励、限制、禁止类列出目录外，其余未列出的为允许发展类项目。现将1999年1月至12月期间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公布如下：

## 一、鼓励发展

## (一)农业、林业、水利

1、粮、棉、油料、茶、桑、果树、蔬菜、花卉等农作物优质、高产新品种的开发、引进。

2、新型栽培技术推广，工厂化育秧。

3、滩涂、低丘缓坡的综合整治和开发，中低产田改造，土壤改良。

4、商品粮基地建设，优质无公害蔬菜基地建设，花卉生产基地建设。

5、大型畜禽生产基地建设及深加工，蜂业基地建设，名特优畜禽品种开发、引进、养殖。

6、水产品优良品种的引进、繁育、养殖，珍稀渔业资源的保护、开发，水产品养殖基地建设，先进网箱养鱼技术的推广。

7、蔬菜、水果、肉食品、水产品的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

8、森林资源的保护。

9、节水农业及生态农业，创汇农业、效益农业，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10、贫困地区开发、建设。

11、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标准堤塘和城市标准堤塘的建设及维护，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防洪、灌溉工程。

12、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京杭运河(杭州段)、分水江、苕溪和市区河道的综合整治，小流域综合治理。

## (二)机械行业

1、机电仪一体化产品，主要是数控机床、机器人，检测仪器、仪表，工业用超声技术、红外技术、真空技术加工和检测设备，电子式数字仪表，气、光电等控制元器件、传感器，激光仪器设备等及成套工业控制设备。

2、大型空分设备、工业汽轮机、发电设备、余热锅炉。

3、环保机械设备，主要是污水、废气、垃圾的处理技术及相关设备。

4、汽车电子、电器产品。

5、新型适用农业机械，联合收割机等。

6、节能型机电产品，主要是节能电机、调速离合器、高效变压器、风力发电机。

7、电脑数控扫描制版印刷机械，先进纺织机械、设备。

8、微电机，主要是家用电器电机。

9、精密模具。

## (三)电子信息产业

1、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

2、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系统。

3、办公自动化设备，主要是图文传真机、速印机，电子出版物。

4、数字通信设备。

5、具有经济规模的微电子及元器件。

6、数字视听产品、数字播控设备。

7、光电、磁电信息记录材料。

## (四)化工行业

1、精细化工，主要是工业助剂包括表面活性剂、丝绸纺织印染助剂、橡胶助剂、造纸用化学品、水处理剂等系列产品，特种精细油品、有机硅系列，精细化工原料及有机农药、医药的中间体，功能性高性能专用涂料。

2、农用化工产品,主要是新型农用薄膜、可降解薄膜、渗透气化膜,高效、低毒、无公害农药,多元素混合复合肥料,新型除草剂。

3、橡胶、塑料制品,主要是高性能子午线轮胎,聚氯乙烯掺混树脂、特种橡塑制品、合成橡胶制品,高档新型包装材料。

#### (五)轻工、食品行业

1、高速卷烟纸、长纤维纸、滤纸系列等特种用纸,为大型电机配套的云母纸。

2、名牌和一定经济规模的家用电器产品。

3、食品工业,主要是粮食、油脂、肉类、乳制品、蜂产品、笋产品、豆制品等深加工、精加工,天然食品添加剂、新型助剂,氨基酸系列产品,方便、营养、速冻食品,保鲜蔬菜,天然果汁类饮料。

4、旅游纪念品,有特色的传统工艺美术品。

#### (六)化纤、纺织、丝绸工业

1、纺织原材料,主要是差别化纤维,高技术化纤如氨纶、碳素纤维,高档细支棉纱、针织专用纱、色织布。

2、装饰用品,主要是中高档地毯,为中高档宾馆配套用阻燃、抗菌、防蛀、耐污的纺织品。

3、名牌服装、新型高档服装面料。

#### (七)医药工业

1、新型、特效化学原料药及最终产品和新型制剂。

2、生物工程药品,主要是运用现代医药生物技术如细胞融合、基因重组、酶工程等方法研制的药物及诊断试剂,抗生素类。

3、抗肿瘤、新型心脑血管病、抗感染类药物及老年性疾病防治药等,利用现代技术的中成药制剂。

4、新型畜、禽用疫苗,兽用化学药品。

5、现代医疗器械产品。

#### (八)建筑材料业

1、玻璃深加工,主要是节能玻璃、安全玻璃等特种玻璃和其它工业用技术玻璃。

2、新型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

3、非金属复合材料,主要是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及制品、聚碳材料等。

#### (九)建筑业

1、新型建筑材料的施工机械、建筑机械。

2、大型高层建筑新技术、新工艺。

#### (十)新兴产业

1、信息产业。

2、新材料,主要是半导体材料、新型改性工程塑料、信息记录材料、光纤通信材料、新型复合多功能材料及特种材料加工。

3、生物工程技术及其产品,主要是细胞工程技术、基因工程技术产品。

4、新能源,主要是开发太阳能转换材料晶硅薄膜、新型太阳能电池、高效太阳能热水器等。

5、环境保护产业。

#### (十一)基础设施

1、交通运输:

绕城公路,杭宁、杭金衢高速公路,320、104国道,01、02、03省道,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公路;

千岛湖至黄山铁路;

城市交通网络建设,市区快速干道、高架路,城市道路和外围公路接口工程,城市车行立交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城市公共停车场(库);

钱塘江过江交通;

京杭运河(杭州段)、钱塘江等航道整治,专业运输船队、码头改建;

出海船形设计及制造;

公路桥梁、隧道工程;

2、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飞机购租和国际航空客、货代理。

3、邮电通信:

市话程控局、并网工程;

长话、无线移动电话及集群移动通信工程;

邮电信息枢纽工程;

电信网从数模兼容网向综合业务数字网过渡工程等。

4、能源:

联网供热、热电联产、余热发电、抽水蓄能电站;

城市(镇)变电所、电网架空线改造为地下电缆建设、农村电网改造;

城市管道煤气,管道石油液化气、沼气、天然气,清洁型煤技术;

节能技术、装置。

5、供排水:

市区和城镇供水、水资源保护工程、城镇饮用水管道输送改造工程,污水干管、排污网络、城镇污水处理厂,低洼排水工程。

6、经济适用商品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新型、高

层民用建筑,具有特色的建筑群,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

7、环境保护工程,主要是废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监测、治理,噪声治理,污水集中高效回收再生处理工程。

8、城市垃圾、粪便处理及其综合利用。

9、市区和城镇绿化、园林建设。

(十二)旅游业

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开发、西湖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及吴山风景区开发和灵隐景区扩建整治工程、西溪旅游资源开发,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湘湖等旅游景点开发,良渚文化、吴越文化、南宋文化遗址保护和开发,西天目自然保护区的综合保护和东天目山区的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游览项目、景点开发。

(十三)商业、仓储业

- 1、室内农贸市场的配套建设和改造。
- 2、规模经营的超市、连锁店、配送中心。
- 3、农村商品批发和零售网络建设。
- 4、社区生活服务,物业管理。
- 5、具有特色的商业街区,商业中心。
- 6、集装箱仓库、可调温冷藏库、储油库、储粮库。
- 7、商业电子化。

(十四)金融、保险业

- 1、保险。
- 2、金融、保险、投资、外汇咨询。

(十五)信息咨询等服务业

- 1、信息、咨询服务。
- 2、信息市场、网络建设。
- 3、会计、审计、工程咨询等中介服务。
- 4、经济和科技展览,国际会议及服务设施。
- 5、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十六)科学技术

1、国家和省、市的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重大科技成果与高技术产业化、新产品开发、重大新技术推广示范、应用项目。

2、国家和省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

- 3、国家和省科技园区、示范园区建设。
- 4、社会科学、软科学研究。
- 5、科学技术普及。
- 6、科技咨询和科技服务。

(十七)教育事业

- 1、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民办中学。
- 2、中、小学师资培训。
- 3、中学配套建设。
- 4、中、小学校电化教育、计算机推广普及。

(十八)文化、卫生、体育、福利等事业

- 1、文化艺术标志性建设,基层群众文化、娱乐设施。
- 2、古街区、古城遗址、文物保护或修复。
- 3、特色专科医院的建设,乡镇卫生院建设,急救网络建设,卫生防疫设施更新、建设。
- 4、区、市(县)运动场(馆)、群众体育活动设施。
- 5、青少年、儿童、妇女活动设施,老年人生活设施。

二、限制发展项目

(一)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要限制发展的项目

- 1、达不到规模效益的电视机、收(录)音机、家用电冰箱(含冰柜)、家用洗衣机、空调器、显像管。
- 2、摩托车、汽车装配及制造,废旧汽车拆解。
- 3、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含压块加工)。
- 4、饲料加工。
- 5、血液制品。
- 6、化妆品。
- 7、成品油、煤炭的批发、零售企业(含加油站、油库)。
- 8、占用耕地的房地产项目。
- 9、高档写字楼,高档娱乐场所,高级公寓、别墅、度假村,人造旅游景观。
- 10、市区旅馆(含设接待床位的各类宾馆、饭店、招待所、培训楼以及写字楼、办公楼等改建为旅馆、饭店的项目)。

11、市区一般商品交易市场、市中心城区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大型商场。

12、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等办公楼的新建、扩建、翻建、装修。

(二)技术落后、耗水多、能耗高、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

- 1、年产10万吨以下小啤酒,黄酒、酒精生产。
- 2、漂染,棉、毛纱、绢丝染色,呢绒(含羊绒)染色,棉、麻、丝绸、化纤织物印染。
- 3、染料及偶氮苯类染料中间体,年产200吨以

下化学合成农药原药,硫酸;淀粉、味精或麸酸。

- 4、一般日用塑料、纸基复合软包装和塑料制品。
- 5、电镀、发兰、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
- 6、土造纸,年产3万吨以下纸板。
- 7、进口废旧物资处理,废旧机械产品翻新。
- 8、15吨以下转炉炼钢,10吨以下电炉炼钢,7吨以下冲天炉炼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炼焦、炼油、炼硫、炼铜、炼锡、炼钼、炼铅、炼锌。
- 9、选金,200吨/日以下选钼、铅、锌,铜矿,100吨/日以下萤石选矿。
- 10、水银,玻璃纤维,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
- 11、制(鞣)革。
- 12、小型火力发电。
- 13、烧炭。

(三)供过于求、技术档次低的加工项目。

1、中低档印刷,尤其是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下的书报印刷企业。

- 2、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
- 3、年产1万吨以下的化纤抽丝、一般加弹丝。

(四)西湖、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西天目等国家确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外围保护地带,良渚文化遗址保护区,西溪(蒋村地区)、居民居住区、文教区内新上工业项目和其他有污染性项目;风景名胜区内民用住宅。

(五)国家和省政府明令限制发展的其他项目。

### 三、禁止发展项目

(一)污染性生产项目。

1、年产1.7万吨以下的化学制浆(特种纸除外)、1万吨以下的纸板。

2、年产40万张以下牛皮制革(猪皮80万张、羊皮240万张)。

3、年产1000吨以下染料厂(包括1000吨以下的染料生产企业、1000吨以下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染料和染料中间体总生产能力不超过1000吨的企业),年产1000万米以下漂染、1000吨以下棉、毛纱染色、200万米以下呢绒染色、500万米以下丝绸印染,洗毛。

4、年产3000吨以下黄酒、5000吨以下酒精(综合利用除外)、3000吨以下淀粉、3万吨以下啤酒、3000吨以下味精或麸酸。

5、土法农药、年产100吨以下化学合成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复配、分装、生物合成农药,植物生长

调节剂除外),年产4万吨以下硫酸(综合利用除外)。

6、10吨以下转炉炼钢、5吨以下电炉炼钢、5吨以下冲天炉炼铁。

7、湿法回转窑、机立窑、普立窑、干法中空回转窑生产水泥。

8、年产1800吨以下玻璃纤维。

9、土法炼焦、硫、油、明矾,土法(铅锅炉)炼铜、铝、铅、锌,土法生产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土法采选金、钼、铅、铅、铅、莹石,土法手工电镀,实心粘土砖、瓦及相关制品,倒焰窑制面砖、马赛克、耐火材料。

10、废旧汽车的翻新、改装。

11、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二)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

1、厂址设在西湖、钱塘江(三桥以上)—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青山湖、苕溪、西天目等市政府确定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外围保护地带、居民居住区的印染、漂染、化工、农药、染料、金属表面处理、电镀、电解、冶炼、蓄电池、碱法造纸、废旧机械产品翻新、砖、瓦、制(鞣)革、进口废旧物资和工业废物的处理、有毒有害工业废物的收集和处理等项目。

2、设在风景名胜区及外围保护地带内破坏景观、危害安全、妨碍游览的工程项目和设施,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仓库、堆场。

3、风景名胜区的景区内的工厂。

(三)市区和县(市)城马路市场。

(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

(五)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项目。

注:1、对外商投资的鼓励、允许、限制、禁止类项目,按国家计委、经贸委、外经贸部1997年12月修订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施行。

2、外地投资者在杭投资兴办符合本《目录》中鼓励发展产业、产品的企业,均可享受杭州市人民政府1998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鼓励外地企业来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1998]4号)。

3、有关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目录,见附件一。

4、涉及人民群众安全的特种行业、控制行业、关系国计民生的项目及专营类项目,见附件二。

5、有关西湖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范围,见附件三。

附件一:

## 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目录

本目录涉及范围的项目,在报市和区、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前,均须到市和区、县(市)环保局申请环保审批。

凡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噪声、震动、放射性、电磁波及改变原有地形地貌,可能对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经营或开发项目,都属于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这些项目包括下列新建、扩建、迁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

- 1、产生金属废水的项目,主要有电镀、电路板腐蚀、金属表面处理、制革等。
- 2、对水环境影响大的项目,主要有染料及中间体、印染、砂洗、屠宰、酿造、造纸等。

3、对大气环境影响大的项目,主要有火力发电厂、燃煤锅炉、冶炼、铸造、燃料气、砖瓦、水泥、陶瓷、玻璃、柏油制品、石棉制品生产等。

4、特殊环境影响项目,主要是放射性产品及设施等。

5、综合性环境影响大的项目,主要是化工、制药、化肥、农药、危险品仓库、综合利用进口废旧物资、工业废物处理等。

6、餐饮业。

7、其他产生废污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附件二:

## 特种行业、控制行业、关系国计民生的项目及专营类项目

- 一、中西药品、医疗电子器械、计划生育药具。
- 二、农药。
- 三、盐业。
- 四、锅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压力管道。
- 五、生产特种刀具、烟花、爆竹、猎枪(含火药枪)、气枪及弹药。
- 六、消防器材及其零配件。
- 七、煤炭、成品油经营,加油站。
- 八、印刷业。
- 九、旅馆业(指设有接待床位的旅馆、饭店、宾

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

十、商品交易市场。

以上新办企业(含新增基本建设项目)报杭州市计委审批或审核时,其中第一至第三项先由市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第四项先由市劳动局审查同意,第五、六项先由市公安局审查同意,第八项除包装装潢印刷外其他印刷先由市新闻出版局审查同意,第十项由市计委组织市贸易办、市城乡建委、市规划局、市工商局、市土管局参加的联席办公会议审查确定。

附件三:

## 西湖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范围

1、西湖风景名胜区的范围:

东自松木场保俶路转少年宫广场,经湖滨路、南山路至万松岭路以西;

南自鼓楼、吴山,经凤山门,沿凤凰山路至白塔山,转钱塘江北岸至留芳岭以北;

西自留芳岭、百子尖、竹竿山、九曲岭、石人岭,经龙门山、美人峰、北高峰、灵峰山至老和山等山脊线以东;

北自老和山山脚浙江大学目前范围的南侧,经玉古路、浙大路,接曙光路至松木场(下转第45页)

## 1998年12月份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任命:

施国栋为杭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 1998年12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12月9日,成立杭州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小组。组长:金胜山;副组长:平世月(市政府法制局);成员:暨军民(市政府办公厅)、吴水根(市监察局)、吴正俭(市人事局)、方绍清(市司法局)、张广祥(市政府法制局)、王家华(市政府法制局)、俞少平(市监察局)、孙侃(市司法局)、龚一中(市人事局)。评议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法制局),张广祥兼任办公室主任。

12月10日,成立市府大院扩建工程筹建小组。组长:王梓祥(市计委);副组长:蔡刚生(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盛成皿(市计委);成员:沈金莲(市计委)、黄寿田(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章永海(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筹建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沈金莲兼任办公室主任,章永海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12月14日,调整杭州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沐长贵(市政府);常务副主任:李秋清(市民政局);副主任:单标成(市委宣传部)、赵青(市人民银行)、洪巨平(市公安局);委员:吴水根(市监察局)、刘锡珠(市审计局)、陈锦梅(市财政局)、徐祖萼(市民政局)、超春辉(市政府办公厅)、张瑞林(市人民银行)、费敏儿(市公安局)、蒋沛浩(杭州日报社)、郑一清(市广电局)、蒋一白(市工商局)、徐书增(市市容环卫局)、沈鑫珍(市市政公用局)、钟卫平(市民政局);秘书长:胡瑞源(市募办);副秘书长:张六三(市募办)。

12月15日,成立杭州市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继松;副组长:卢步东(市政

府)、杨成标(市城乡建委)、丁德恩(市人防办)、郑贤祥(市市政公用局)、洪巨平(市公安局);成员:李建国(杭州军分区)、何荣坤(市城乡建委)、陈锦梅(市财政局)、杨遵共(市人防办)、陈兔根(市市政公用局)、叶水林(市规划局)、姚官礼(市房管局)、陶友森(市建管局)、赵荣福(市市容环卫局)、刘兴旺(市环保局)、郑明甫(市交通局)、朱建平(市园文局)、杨军(市土管局)、马益民(市电力局)、时永生(市电信局)、宋健(市气象局)、陈龙根(市公安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何荣坤兼任主任,杨遵共、陈兔根兼任副主任。

12月29日,调整杭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成员。组长:马时雍;副组长:蒋志衍(杭州军分区)、沐长贵(市政府)、李秋清(市民政局);成员:王元宇(市计委)、姜延安(市房管局)、洪巨平(市公安局)、陈锦梅(市财政局)、徐祖萼(市民政局)、邹午(市劳动局)、姚宾(市粮食局)、郭丽娜(市卫生局)、寿毅军(市人事局)、宋建新(市人控办)、张俊峰(市民政局)、戚其新(市民政局)。市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张俊峰同志兼任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徐建国同志任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戚其新同志兼任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程家贤、肖锡堂同志任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1998年7至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普发文件目录

- 杭政**
- 10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简化杭州市固定资产投资审批程序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试刊第3期)
- 11号 关于我市城市重点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拆迁安置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试刊第3期)
- 12号 批转市环保局、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在杭州市全面实施总量排污收费意见的通知(试刊第4期)
- 13号 关于市区国有、集体企业下岗职工从事个体劳动参加大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试刊第4期)
- 14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试刊第4期)
- 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通知(试刊第4期)
- 16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试刊第5期)
- 1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生猪定点屠宰和流通管理的通知(试刊第5期)
- 18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旅游业发展规划(1998—2010年)的通知
- 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试刊第5期)
- 20号 关于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软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试刊第6期)
- 21号 关于坚决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切实保护森林资源的通知(试刊第6期)
- 22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试刊第6期)
- 23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的通知(1999年第1期)
- 156号 关于蔬菜基地建设基金收缴、管理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 159号 关于对市区闲置建设用地实施临时绿化的通知(试刊第5期)
- 160号 关于表彰1996—1997年度杭州市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 161号 关于表彰1993—1997年度杭州市“金桥工程”优秀项目优秀组织单位的决定
- 165号 关于加强促销积极开拓杭产品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试刊第5期)
- 178号 关于进一步鼓励发展外贸出口补充规定的通知
- 185号 机密
- 186号 关于表彰一九九七年度冬季征兵退伍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195号 关于表彰在省十一届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运动员教练员的通报
- 197号 关于切实抓好1999年度粮食生产的通知
- 201号 关于表彰一九九八年市容环卫先进班组和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 203号 转发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通知(试刊第6期)
- 221号 关于表彰'98杭州金秋国际旅游节优秀项目和单位的通知
- 225号 关于下达杭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田保护和生态退耕控制指标的通知
- 248号 关于命名萧山市靖江镇等22个镇(乡)为杭州市教育强镇(乡)的通知
- 杭政办**
- 16号 关于鼓励外地企业来杭发展若干政策补充的通知(试刊第2期)
- 17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会议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 18号 关于杭州市区退役士兵安置保障金筹集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 19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区“九五”期间和2010年“菜蓝子”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试刊第4期)
- 20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试刊第4期)
- 杭政发**
- 108号 秘密
- 1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工作的通知(试刊第3期)
- 153号 关于第一批、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试刊第4期)
- 154号 关于公布第三批取消涉及企业收费项目的通知(试刊第4期)

- 21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区设置意见的通知(试刊第4期)
- 22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督查工作规则》的通知(试刊第4期)
- 23号 关于加强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的通知(试刊第5期)
- 24号 转发市交通局关于杭州市区小型货运出租汽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试刊第5期)
- 25号 关于转发《杭州市“封闭贷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试刊第5期)
- 26号 转发市市容环卫局关于杭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监察着装风纪督察暂行办法的通知(试刊第5期)
- 27号 关于完善杭州市出口创汇先进企业“金龙奖”评选及奖励办法的通知(试刊第5期)
- 28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1996—2000年传染病防治规划的通知(试刊第5期)
- 29号 转发杭州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与综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试刊第5期)
- 30号 转发市城乡建委关于加快处理“三违”住宅项目若干意见的通知(试刊第5期)
- 31号 转发市公安局《杭州市蓝本户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试刊第5期)
- 32号 关于加强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 33号 转发市教委、计委、经委、城乡建委、劳动局关于加强市区教育设施管理意见的通知(试刊第6期)
- 34号 转发市林业水利局关于1999年杭州市林业生产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 35号 转发市劳动局关于提高杭州市失业保险基金收缴比例的请示的通知(试刊第6期)
- 36号 转发市林水局关于一九九九年度杭州市水利建设计划及实施意见的通知(试刊第6期)
- 37号 关于认真贯彻消防法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试刊第7期)
- 38号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杭州市大气污染物控制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试刊第7期)
- 39号 转发市市公用事业局关于加强杭州市城镇供水管理意见的通知(试刊第7期)
- 40号 转发杭州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试刊第7期)
- 41号 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将民政部门管理的原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移交原单位管理意见的通知(1999年第1期)
- 42号 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登记与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9年第1期)
- 43号 转发市房改领导小组关于杭州市区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试行办法的通知(1999年第1期)
- 44号 转发市劳动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意见的通知(1999年第1期)
- 45号 关于对部分农产品运输实行“绿色通道”等优扶政策的通知(1999年第1期)
- 46号 关于转发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1999年1月—12月)的通知(1999年第1期)
- 杭政办发**
- 122号 转发市市政公用局关于杭州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补充意见的通知
- 123号 关于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完成创建安全文明小区任务的通知
- 124号 转发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对我市人员参加中央、国务院各部门组团的出国(境)任务实行严格控制意见的通知
- 125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 126号 关于成立杭州市总量排污收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27号 秘密
- 128号 关于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流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更名并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 130号 关于加强夏季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 133号 关于成立杭州市绕城公路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134号 关于表彰杭州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大厦)、先进组织单位的通报
- 135号 关于成立杭州市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的通知
- 140号 关于表彰一九九七年度履行《杭州市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责任状》先进单位的

- 141号 关于成立杭州市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 143号 关于成立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的通知
- 144号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帐户开立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5号 关于重新公布杭州市列入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试刊第4期)
- 146号 关于做好《杭州年鉴》(1998)发行工作的通知
- 147号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切实抓好我市秋粮生产意见的通知
- 148号 关于成立杭州市国家粮库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150号 关于成立杭州市电力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152号 关于成立运河(杭州段)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 154号 关于建立杭州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 156号 关于认真做好《浙江政报》、《杭州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 157号 关于成立杭州市拓展市场领导小组的通知
- 159号 关于切实做好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 160号 关于调整杭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 161号 关于印发《代拟文稿须知》的通知
- 162号 关于调整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 164号 转发市计生委市人事局关于杭州市计划生育干部教育培训三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 165号 关于成立杭州市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67号 关于成立杭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的通知
- 169号 关于成立杭州市推广城市绿色汽车领导小组的通知
- 172号 关于杭州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176号 转发市林水局、土管局关于全面开展清查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工作意见的通知(试刊第6期)
- 178号 关于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紧急通知(试刊第7期)
- 179号 关于开展冬季防火暨第六次“百日消防安全整治活动”的通知
- 182号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杭州市酸雨综合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试刊第7期)
- 183号 关于成立灵隐景区扩建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 184号 关于成立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 185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主题词表》的通知
- 186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格式规范》的通知
- 187号 关于成立杭州市“十八岁成人节”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 188号 关于在市区开展城镇劳动力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 191号 转发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关于《杭州年鉴》(1999)编纂工作意见的通知
- 193号 关于对1998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的通知
- 195号 关于规范“滨江”冠名的通知
- 199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202号 关于认真做好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紧急通知
- 203号 关于成立杭州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评议小组的通知
- 204号 关于成立市府大院扩建工程筹建小组的通知
- 205号 关于调整杭州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206号 转发市统计局、市劳动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关于认真做好城市职工生活状况调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7号 关于成立杭州市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08号 关于调整杭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210号 关于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要外出的通知

注:标题后面括号内为本刊登载的期数。

## 1998年12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1日,由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周铁农率领的社区建设调研组来杭调研。周铁农一行与省政协副主席汪希莹,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虞荣仁,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时雍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并考察了天水、朝晖街道的社区建设工作。晚上,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明和市长王永明前往新侨饭店看望周铁农。省市领导汪希莹、虞荣仁、陈重华、沈者寿等一同前往看望。

△3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煤炭待业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工作会议。副市长丁德明参加会议并代表杭州市政府签订了责任状。

△5日,市领导王永明、丁可珍、金胜山、胡克昌等会见并宴请了由摩洛哥青年和体育大臣阿曼·穆维萨先生和阿加迪尔市市政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渥里格先生率领的摩洛哥代表团。市长王永明与穆罕默德·渥里格先生代表两市签署了杭州市与阿加迪尔市建立友好关系意向书。

△6日,我市绕城公路北线建设正式开工。市领导吴键、李松春、丁德明、陈继松、施锦祥等出席开工典礼。

△7日,为了切实组织实施好我市西湖疏浚、运河截污处理工程,市长王永明、副市长叶德范带领市建委、园文、环保等部门负责人启程赴桂滇考察。13日回杭。

△11日,市科协举行成立40周年座谈会,市委副书记朱报春到会并讲话,副市长丁德明、省科协副主席赵善昌等也参加了座谈会。

△11日,由曲格平主任委员率领的全国人大环

资委检查组在杭检查我省太湖流域杭嘉湖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副市长陈继松向检查组简要汇报了运河(杭州段)截污处理工程建设概况、四堡污水处理厂及扩建工程有关情况和我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12日,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虞荣仁、副市长陈继松分别在会上讲了话。副市长金胜山主持会议。

△13日,市政府召开消防紧急会议。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金明,市长王永明就“12·12”杭州电视机二厂特大火灾处理及做好我市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提出了要求。

△14日,苏州市政府考察团一行抵杭考察我市外贸工作,副市长金胜山会见了考察团。

△15日,市长王永明在杭州大厦会见了来杭考察的香港侨福建设企业机构主席黄建华先生一行。副市长叶德范和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见。

△15日,市政府召开赈灾专项募集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虞荣仁,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时雍出席会议并讲话。

△18日,吴山广场及城隍阁开工建设。市长王永明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工程的顺利开工表示祝贺,对如期优质建设好工程提出了要求。市领导朱报春、张明光、叶德范、卜昭晖等参加了开工典礼并为工程剪彩。

△18日,杭州市贸促会、杭州国际商会在浙江世贸中心举行第二届代表大会。中国贸促会会长俞晓松及市领导蒋福弟、金胜山、胡克昌等出席大会。经大会推选,杭州市市长王永明继任杭州市贸促会、杭

州国际商会名誉会长,陈如昉为会长。

△18日,副市长丁德明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0日—21日,由财政部、监察部、农业部有关人员组成的国务院农民负担执法检查组,在副市长安志云及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萧山市检查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情况。

△21日,杭州市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及青少儿协委会工作会议暨先进表彰会召开。副市长陈重华到会讲了话。

△22日,副市长叶德范会见了全国有形建筑市场、城市规划执法检查组。

△22日,杭甬公路西延一期工程玲珑高坎至昌化46公里改建工程开工。副市长丁德明及有关方面负责人出席了开工典礼。

△24日,市长王永明在新侨饭店会见了以西藏日喀则地区专员梁殿臣为团长的日喀则地区党政代表团。市委副书记朱报春、市政协副主席胡克昌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见。

△26日,杭州市政法机关移交企业交接签字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吴键,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时雍出席了交接仪式。

△26日,浙江图书馆新馆举行隆重试开馆仪式,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副司长周小璞,省、市领导梁平波、李从军、徐志纯、鲁松庭、丁德云、陈重华等

参加了试开馆仪式。

△28日,杭州市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二十周年大型文艺晚会《春之颂》在省体育馆隆重举行。市领导李金明、王永明、虞荣仁、吴键、朱报春等观看了晚会。

△28日,全市绿化工作会议在淳安县召开。副市长安志云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29日,沪杭高速公路通车典礼在沪杭高速公路大云收费站广场隆重举行。省、市领导张德江、柴松岳、李泽民、刘枫、刘锡荣、李金明、吕祖善、袁兴华、王国平、王永明等出席了典礼。

△30日,市总工会举行了劳模迎新年座谈会,来自全市各条战线的近百名劳模参加了会议。市委副书记朱报春、副市长丁德明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30日,财政部部长项怀诚一行在副市长马时雍、省财政厅厅长翁礼华陪同下,考察杭州市财政局收费中心和局机关,并与干部们座谈。

△31日,太湖治污“零点行动”攻坚战打响。我市各行动小组四面出击,星夜对重点治理企业、河流水质进行督查监测。市长王永明、副市长陈继松到设在市环保局的“零点行动”杭州指挥中心督战。

△31日,“'99生态环境游——亲近浙江山和水”主题活动开幕,省、市领导吕祖善、龙安定、华丽珍、叶德范和省旅游局局长俞剑明等出席了开幕式。

(上接第39页)保俶路以南。

2、西湖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范围:

东自二堡起,经杭沪路、秋涛路东南侧钱塘江滨地区(包括闸口地区);南星桥、中山南路经清河坊,接河坊街转延安南路(规划线)、延安路,折转庆春路、武林路、教场路至环城西路一线的以西地区;

北自天目山路、西溪路至留下镇以南地区;

西自留下至转塘的留转路以东地区;

南至钱塘江边(包括珊瑚沙)。

以上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含翻拆建)的建设项目,都必须由杭州市计委组织市城乡建委、市规划局、市园文局、市土管局、市环保局参加的联席会议审查确定;新办工业企业的经营范围由市计委等审核。

## 我省第一家归国留学人员 创业基地将在高新区建立

省人事厅日前复函省留学生工作站、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建立“浙江省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杭州高新基地”。省留学生工作站和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创建“浙江省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杭州高新基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大力吸引海外留学人员来浙江工作,促进人才、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具体措施和有益探索,对充分发挥留学人员在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发展具有杭州地方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时也将为我省吸引更多的留学人员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创造新的经验。据悉,这是省内第一家,也是我市首家获准建立的归国留学人员创业基地。

### 小心“引资”诈骗在你身边发生

《国际商报》载文列举两个“引资”诈骗的例子:某行接到一个自称是某财团介绍人的电话,告知能提供2亿美元贷款,条件是年息3%,期限20年,并称此财团实力雄厚,是由市长介绍来的;随后又发来信函,附引资协议书复印件一份,细述各种优惠条件,征求该行对此协议书的意见,云云。又一次,某企业拿来一份某华侨在香港渣打银行的存款单复印件,另一份香港某银行出具的500万美元本票复印件,称外商愿以此为抵押向国内投资,由国内企业向银行贷款并收取2%的手续费。文章介绍说,此类诈骗活动的特点是引资数额巨大,贷款条件非常诱人,利率在2%至5%之间,远低于同期的国际金融市场利率,贷款期限长达10年至30年;贷款投入广泛,没有限制;资金来源神秘,往往诡称来自旅居海外的老华侨或某国际财团,并编制出种种离奇的理由解释资金如何可靠。不法分子头顶“中国总代理”的头衔,手持国际大财团、大银行的委托书,通过中间人牵线介绍并骗取一些在职或离职干部做说客,甚至动用当地政府要员出面,使个别警惕性不高的金融机构和涉外经济部门上当受骗,签发或出具“接受存款委托书”、“引资委托书”、大额外币储蓄存单等文件,诈骗分子便拿这些文件转让或作为向第三者借款的抵押凭证,骗取钱财,最终使出具证明的金融机构承担债务责任。

欧美企业对华投资更趋积极 由于金融风暴对跨国公司的母公司影响程度不同,其在华投资处于不同阶段,以及在危机中应变能力不同,因此,他们在华的战略调整也不相同。韩国的公司正在收缩战

线。为改善财政状况,恢复或增强企业竞争力,在华投资项目有的将终止,有的将出售,有的企业甚至将撤资。日本公司则采取守势,积极进行企业战略调整,一时难以大规模增加在华投资。相对之下,美国及欧洲的跨国企业却显出较大的进取性。如摩托罗拉公司决定在目前投资12亿美元的基础上,今年再投资10亿美元。通用公司投资上海的轿车项目超过15亿美元,将于今年春天投产。柯达公司决定投资10亿美元在中国建立两个合资企业,生产感光材料。欧盟取消了对中国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定性,鼓励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欧洲企业在华投资,表现了积极开展对华经济合作的意向。

### 俄罗斯投资环境日趋恶化 我省在俄经贸机构严重受挫

据我省在俄罗斯的部分企业反映,目前俄罗斯政局不稳、经济动荡,投资环境日趋恶化,严重影响我省企业在俄的经营与发展。由于卢布的大幅度贬值(卢布兑美元的汇率从1美元兑6个卢布到现在兑22个卢布,最低时曾跌到26—28个卢布),在莫斯科的中国经营户绝大多数亏损严重。如我省某进出口公司在俄的企业今年已亏损50余万美元,杭州市的莫斯科某公司,今年累计亏损40余万美元。不少经营户已开始纷纷撤离俄罗斯。另外,俄罗斯由于政治、经济原因,社会治安日趋下降,抢劫、勒索时有发生。更为严重的是,今年一些官方机构也开始参与其中。如1998年11月27日,由俄罗斯中央警察局、国家内务部、税务局组成的约200余名警察突然封锁了位于莫斯科市索科的以中国个体经营户为主的经营大楼,以税务检查为名,携带武器,逐摊强行搜索,大肆抢劫。据反映,索科的300多个摊位均遭抢劫,抢去财物约300余万美元。俄罗斯警察以国内人偷税漏税为名,抢劫财物后,发下表格要被抢劫者登记,但被抢数额却要按他们说的填写,如被抢1万美元,只能填被抢5000美元。据有些经营户猜测,未填写部分即被他们私分。杭州市的某公司被抢去40亿卢布及3万美元,损失惨重。俄罗斯是我省主要的投资国家之一,目前在俄的经贸机构有30多家(不包括个体经营户),为此省有关部门已特别提醒在俄的有关企业和机构,在当前形势下,要特别注意回避商业风险和社会风险,遇有情况及时向我驻俄使领馆和国内主管部门汇报;对于希望去俄罗斯设立机构的企业,必须认真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慎重行事。

### 索罗斯又为亚洲开“药方”

美国金融家索罗斯认为,亚洲需要1000亿美元

的资金来解决金融危机所产生的问题。在谈到如何对资本流动进行管制时,索罗斯建议采取类似国家银行所实施的体系。他认为,这个尚未设立的信贷机构可以建立一个像国际中央银行般的管理系统,在不超过某个信贷极限的范围内将非工业国的贷款期限延长,一旦借贷国的借款和放款超过了这个极限,债权机构就需要有所提防,“如果债权人借出太多款项而又收不回来的话,它们就要想办法自救,这可能要采取软硬兼施的办法。”另有消息说,索罗斯日前表示后悔当初没有跟随香港金管局入市,因为香港金管局赚了很多钱。他对香港特区政府8月的入市行动表示赞赏,称他的投资策略并非总是站在与政府对立的一方。

### 国企脱困要看三个指标

国家统计局“国有大中型企业研究课题组”最近提出,大中型国有企业是否摆脱困境,关键看企业的经济效益状况有没有取得根本好转,而经济效益根本好转的标志是:第一,亏损企业所占的比重降到20%以上;第二,资本产出率提高到70%以上;第三,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到5%左右。

### 台商投资呈现五大新格局

我国对外经贸部的最新统计显示,截至1998年10月底,大陆共批准台资项目40846项,实际到资211.2亿美元。在大陆的外来直接投资者中,台商实际投资金额仅次于香港居第二位。据介绍,从八十年代末以来,台商投资大陆增长快速,由1988年的2200万美元增加到1998年的180多亿美元(实际投资额)。目前,台商在大陆的投资已呈现以下五大新格局:一、台商投资由沿海地区向内陆省市延伸。在80年代,福建、广东等邻近地区是台商投资热点;90年代初,台商逐步向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拓展;九十年代初中期,台商投资热潮从南向北、从东向西延伸,由沿海向内地省市辐射,形成全方位发展的格局。目前,除西藏外,大陆各省、市、自治区都有台资企业。但广东、福建、浙江、江苏、上海、山东等沿海省市,仍占台资总额的八成多。

二、台商投资领域广泛,工业项目占主导。台商在大陆投资的初期,大多为劳动密集型加工业。但随着投资步伐的加快,投资层次也逐渐提高,投资产业已朝资本型和技术密集型转变。据统计,目前台商投资大陆的主要行业是投资额大、技术含量高的制造业,约占台资项目的七成,其他行业依次是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等。

近年来,台资在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和高科技等长期投资项目的投资明显增加。

三、由“两头在外”转向重视大陆市场。台商在大陆投资的初期,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大陆廉价劳力和土地,以台湾接单、大陆加工、香港转口的方式拓展国际市场。近几年来,由于受到国际竞争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台商在大陆的市场占领型投资迅速兴起,越来越多的台商在大陆投资设厂的目的,已由原来以加工出口为主转向以生产内销为主。目前,台商在大陆的投资已初步形成两种投资类型并重发展的新格局。

四、台商投资大陆呈现长期化。过去,台商投资偏重短、平、快的“边打边跑”式投资。近几年来,台商已转向在大陆“扎根”长期发展的局面,投资合同年限由过去一般的10年至15年,转变为大部分投资合同长达20至30年,甚至长达70年。

五、投资主体由中小企业主导过渡到大企业主导。台商到大陆投资的初期,主要是以中小型企业进行“投石问路”。随着大陆投资硬软件环境逐渐改善和盈利的增加,投资和增资逐渐扩大。近几年台湾大企业、大公司开始到大陆投资,并且逐年增多。

截至1998年10月底,台湾上市公司赴大陆投资已达143家,占上市公司总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台商在大陆投资的平均规模已由1989年的80万美元提高到1997年的162万美元;台商独资项目占投资总项目的比重,由1992年的一成三上升到去年的四成二。

### 走私倾销卷土重来化纤上市公司求救

据《证券时报》讯:仪征化纤、上海石化、丹东化纤等17家大型化纤企业日前联名向国家经贸委纺织工业局提交一份“求救”报告,痛陈最近化纤走私沉渣泛起,国内企业经营再度恶化,恳请政府尽快采取果断措施挽救行业危机。报告说,1998年7月份以来,国家严打化纤和纺织原料走私取得显著效果,聚酯切片、短纤价格分别从7月初历史最低价5900元/吨和7100元/吨,上涨到9月中的7600元/吨和9200元/吨;长丝价格平均上升2000元/吨。但是,进入10月后,走私倾销卷土重来,化纤原料价格再度大幅回落,其中聚酯切片跌价18.4%,短纤跌价23.9%,长丝吨价由原来上升近2000元急转为下跌近2000元,重落历史最低位。业界反映,倾销产品主要来自台湾以及韩国等遭受金融危机打击的东南亚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纺织品出口受阻,库存急剧上升,许多纺织厂一面向中国市场倾销,一面通过增加来料加工来维持生产,致使走私产品越来越多。

## 1998年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 位	实 绩 数	比 上 年 增 长 (%)
1、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1135.00	11.2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96.00	9.5
第二产业	亿元	588.00	11.6
第三产业	亿元	451.00	10.7
2、全部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748.83	12.2
其中：全部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非 国有工业	亿元	1066.29	6.7
3、农业总产值	亿元	137.00	5.2
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61.50	19.2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亿元	125.50	38.4
更新改造投资	亿元	50.0	54.8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63.50	10.7
5、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327.70	9.5
6、自营出口总值	亿美元	16.96	16.7
7、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80	-4.9
市区零售物价指数	%	99.80	-2.6
8、财政总收入	亿元	86.98	17.4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36.85	17.8
9、市区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465	7.2
10、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元	4006	5.8
11、旅游外汇收入	亿美元	2.10	4.6
12、国内旅游收入	亿元	146.00	2.7

注：带\*号指标为增长百分点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杭州政报**  
1999年第1期(总第1期)

编辑：杭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18号市府大楼1205室  
电话：(0571) 5251205 5251041 邮编：310026

刊号：浙内准印证第98495号  
出刊日期：1999年1月10日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印刷厂